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: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